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0.28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組務會議通過
101.02.21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組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本會通過之議案，須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以本組組長（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凡借調、出國講學、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